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曾昭传
盖章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21〕407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局直属各民办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暂行意见》（教师〔2016〕724号）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2021〕182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制度，加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强化“互联网+继续教育”理念，有效拓展继续教育覆盖面。现就做好2021年度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

（共11页）

一、范围对象

局直属各学校（含二级机构）和局直属各民办学校所有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习内容

学习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2021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必修课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史”教育，国家省市教育大会精神、政策法规、科学人文素养、信息技术、乡村振兴等作为教师培训必修内容；公需科目选修课主要围绕科技前沿、经济热点、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知识产权等方面内容。

专业科目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职业教育以教师教育教学专业能力提升、课程标准及教学实践、新技术新技能开发应用推广、传统技艺传承、创新创业教育、教科研交流与合作、依法办学治校、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新时代思政课教育教学实践改革创新、班主任专业化素质能力，社区教育等内容为主要内容，由市教育局确定专业课程并组织实施，鼓励和支持各单位按要求自主举办各类有利于教师专业成长的继续教育活动。

三、组织方式

（一）公需科目

公需科目培训由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具体实施。采取网络教育与集中面授相结合

的形式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网络学习平台进行学习，或参加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培训班学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以在线学习和面授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专业技术人员自主选择。

（二）专业科目

专业科目培训由市教育局或各单位自主组织实施，采取集中面授为主、网络教育为辅的形式进行。各单位自主举办的各类继续教育项目均需在实施前向市教育局备案，要牢固树立依法实施培训的思想，要考察、筛选、确定合法的、有培训资质的师范（高等）院校、网络培训平台或经市人社部门备案的继续教育基地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四、学时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于当年度及时登陆“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nzjgl.gov.cn/>）”继续教育服务窗口完成学时申报，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均要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

（一）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按自然年度进行计算，一年为一个学时周期，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时间不少于30学时（其中必修课不少于24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当年学时超出90学时的，超出部分不记入下一年度学时。

（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登记学时。公需科目同往年一致。在网上参加学习的，可自动登记学

时；参加面授培训、研修班、学术讲座、新技术推广等各类继续教育活动及“黄河人才计划”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的，按市人社局备案或认定学时进行登记。

为规范专业科目学习，专业科目学时登记审核在市人社局综合管理和组织指导下，由市教育局负责具体实施。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含网上参加学习）的，需持有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完成每年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的培训任务、审核办理《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的凭据。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大力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完成继续教育情况将纳入局直属学校（单位）年终绩效考核。同时，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纳入个人当年年度考核，次年补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不计算为当年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一）严格继续教育年度计划申报

为确保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要严格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计划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除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外，应由各单位统一组织。各单位须将 2021 年度拟自主举办的全部继续教育培训（含已备案项目）按要求填写《2021 年度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申报表》（见附件 1），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以电子档形式对口报送至市教育局

教师教育处邮箱：zzsjyjsxc@163.com 或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邮箱：zhichengchu@163.com，培训地点等信息暂未确定的可如实填写，等培训前进行项目备案时再准确填写。

（二）加强备案管理

局直属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二级机构（不含市职业技术教育教研室和市成人教育教研室）自主开展的继续教育培训要在培训前按照《郑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郑教明电〔2020〕191号）要求，填写《郑州市教育局直属、市属事业、省教育厅直属各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备案表》并经市教育局教师教育处、财务处同意盖章备案、审核后在“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上进行项目发布方可计入学时。

市职业技术教育教研室、市成人教育教研室和局直属中等职业学校自主开展的继续教育培训要在培训前按照《郑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培训项目备案及费用报销相关事宜的通知》（郑教明电〔2019〕176号）要求，填写《郑州市教育局培训项目备案表》并经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财务处同意盖章备案后将《备案表》复印件交教师教育处方可计入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专业培训、企业实践及“双师型”教师培训等项目，在取得学时证书后将复印件交教师教育处也可计入学时）。

（三）巩固电子证书转换成果

继续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当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于当年进行学时申报，于当年12月20日前按继续教育学时审验程序完成年度审核，打印电子证书。结合往年实际，实行逐步关闭补学通道措施。2021年计划对各单位集中办理两次补学补审申请，上、下半年各办理一次，超出后不再办理。办理时间上半年为4月20日至6月30日，下半年为10月8日至11月30日。由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汇总本单位名单后统一向市教育局教师教育处提交补学补审申请，市教育局教师教育处不对个人办理补学补审申请。经批准后，可在补学期间（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11月30日）进行补学。补学补审合格后按集中转换方式进行学时登记，于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每年12月20日至31日为数据年终结转期，届时不再办理学时审核业务。

（四）强化继续教育成果使用

各单位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2019-2022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豫发〔2019〕4号）等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评聘、晋升、考核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积极性。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等国家级和省级专家人选的基本条件之一；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工作考核、职业注册、

申请各种奖项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专业技术人员创造学习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学习时间。健全本单位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学时认定标准、学时审核时限及相关要求，并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继续教育服务窗口”申报个人学时。

（五）提升服务水平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管理员制度，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登记、学时审核、统计查询等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注册登记，按时规范完成本年度学时申报和审核工作。

为切实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各单位的继续教育负责人、电子证书管理员尽快扫码加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群（见附件2），同时认真填写《郑州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负责人、电子证书管理员登记表》（见附件3），于2021年6月30日前以电子档形式报送至市教育局教师教育处邮箱（zzsjyjsxc@163.com）。

（六）做好经费保障

根据《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事业、企业单位继续教育经费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要求，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所产生的费用从市教育局年初拨付的教师素质提升经费中列支。

- 附件：1. 2021 年度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申报表
2.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微信群二维码
3. 郑州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负责人、电子证书管理员登记表

2021 年 6 月 18 日

(联系人：师光 联系电话：66962196)